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出生日期：								法人戶負責人：							
手機門號	門號所屬電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遠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原威寶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期性存摺 存款帳號	地址：															
	E-mail：															

◎存戶請注意：存戶欲申請行動金融卡，必需向銀行申請外掛式載具或向電信公司申請更換 USIM 卡，且成功安裝「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發行之數位皮夾軟體。支援行動支付服務之手機型號清單可於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官網查詢 (www.twmp.com.tw)。

◎經辦人員注意事項：應提醒存戶須預先申請 USIM 或外掛式裝置，並已完成安裝數位皮夾。

一、申請服務類別：

(一) 申請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行動金融卡，行動金融卡載具類型：

USIM 卡(必須先向電信公司申請更換)

※銀行行動金融卡具有轉帳、繳費稅及財金公司消費扣款功能。

(二) 本次申請為：

1. 初次申請。

2. 重新下載行動金融卡(卡號：_____)，因 下載驗證碼錯誤達 5 次 超過 30 天未下載 其他_____。

3. 補發新卡，原卡(卡號：_____)因 卡片密碼錯誤達 3 次 卡片密碼遺忘 更換行動金融卡載具 卡片遺失， 其他_____，並請予註銷舊卡。

4. 掛失及暫停使用行動金融卡。

5. 恢復使用行動金融卡。

6. 終止行動金融卡，請予註銷卡片。

二、本申請書(含「行動金融卡約定事項」)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存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三、一般功能：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1. 申請 停用 「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交易代號：0440-21 申請、0440-22 停用】

◎存戶請注意：

(1). 行動金融卡無法於實體 ATM 及網路 ATM 上使用；行動 ATM 每日最高轉出限額請詳行動金融卡約定事項。

(2). 停用「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後，仍可使用「繳費、繳稅」功能辦理繳費/繳稅服務及辦理財金公司消費扣款服務。

2. 申請 變更 停用 下列「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交易代號：0440-23 申請/變更、0440-25 停用】

◎存戶請注意：

(1). 下列約定帳戶每筆轉出金額不得逾 NT\$200 萬元，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逾 NT\$300 萬元。

(2). 停用「約定帳戶轉帳功能」後，仍可使用「繳費、繳稅」功能辦理轉帳繳費/繳稅服務及辦理財金公司消費扣款服務。

新增	刪除	銀行代號	轉入帳號(最多六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存戶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所附之「行動金融卡約定事項」。

五、存戶 同意 不同意在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銀行得將其持有、建檔之存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經存戶勾選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未勾選「同意」及下列得為共同行銷對象者，一律視為「不同意」）：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公司
存戶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書面或親洽銀行營業單位，銀行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上述經存戶勾選之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存戶之上開資料。

存戶同意者簽名及蓋章處：_____ ※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金融卡號碼（由銀行編定）：									
存戶親自簽名及蓋原留印鑑：_____									
領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認 證 請欄			
	經辦	覆核	經副襄理
啟認 證 用欄			
	經辦	覆核	經副襄理
轉認 證 帳欄			
	經辦	覆核	經副襄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行動金融卡約定事項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twMP)：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以下簡稱聯卡中心) 及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臺灣票交所) 於 2014 年 9 月共同籌設「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建置 PSP TSM 平台以服務金融產業發展。
- 二、群信行動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悠遊卡控股公司於 2013 年共同集資成立，建置 MNO TSM 平台以提供行動支付服務。
- 三、安全儲存媒介：儲存應用程式與相關資料之安全儲存媒介。包含但不限於置於手機上之 USIM 卡、Micro SD 卡、手機內建 NFC 晶片或外掛式裝置。
- 四、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服務平台：TSM 服務平台能讓下載行動金融卡相關資訊到手機的整個流程既效率且安全，它能搭起銀行與電信業者之間的橋樑，並確保存戶卡片資訊是充份安全的。
- 五、數位皮夾：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由存戶安裝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的電子錢包 APP，可置放銀行之行動金融卡，提升交易安全。
- 六、行動金融卡：為非實體金融卡，其金融卡相關資料係由存戶透過手機，於數位皮夾下載後存放於行動金融卡載具之安全儲存媒介中。
- 七、行動金融卡載具：指內含安全儲存媒介之 USIM 卡或銀行所提供之外掛式裝置。
- 八、近端交易：使用內含安全儲存媒介之行動通信設備，於結帳時可選擇「數位皮夾」並選取銀行所核發之行動金融卡，於裝有感應設備之特約商店以感應交易 (Contactless Transaction) 完成付款交易。
- 九、遠端交易：銀行存戶在網路商店購物，結帳時可選擇以「數位皮夾」進行付款，「數位皮夾」會收到付款通知訊息，存戶確認交易明細後，選取銀行所核發之行動金融卡，輸入卡片密碼，並調整音量鍵以進行人機介面互動，確保交易安全，驗證正確後，將向發卡機構請求授權，授權結果將通知「數位皮夾」，完成付款交易。
- 十、下載驗證碼：由銀行產製之一次性密碼，供客戶於數位皮夾下載行動金融卡核驗使用。
- 十一、卡片密碼：即交易密碼，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進行交易時，需輸入「卡片密碼」並核驗正確後，方能進行交易；**卡片密碼與實體金融卡之提款密碼各自獨立，存戶須妥善保存。**

第二條、申請、啟用及作廢：

- 一、已向電信公司申請核發 USIM 卡或向銀行申請外掛式裝置之銀行存戶。
- 二、申請使用行動金融卡須登錄手機門號及其所屬電信公司，於銀行臨櫃或線上完成申請後，待臺灣行動支付公司通知，存戶即可於手機數位皮夾輸入銀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檢核正確即可進行卡片下載。下載後，存戶即可於手機數位皮夾輸入銀行所指定之初始卡片密碼完成開卡程序後，即可設定新的卡片密碼，開始使用行動金融卡服務。
- 三、存戶接獲銀行核卡通知後，逾 30 日未下載者，銀行得將行動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第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存戶因使用數位皮夾透過行動金融卡辦理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等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twMP)、群信行動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機門號持有人所屬之電信公司及該筆行動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四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存戶於手機數位皮夾輸入銀行所指定之初始卡片密碼完成開卡程序後，其行動金融卡即由銀行賦予「消費扣款」功能。
 - (一) 存戶充分了解行動金融卡具有於接受財金公司規格商店消費扣款，但無信用卡延後付款之功能，存戶同意於透過數位皮夾使用行動金融卡進行近端/遠端消費扣款時，銀行得自上述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帳支付款項。
 - (二) 前述遠端消費扣款，存戶於每次交易前均須輸入卡片密碼，驗證正確後方可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之不可否認性，增加其安全性。
 - (三) 存戶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需先扣除行動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已使用金額，以及其他受限制之存款金額，方為實際可使用之餘額。
 - (四) 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後如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時，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銀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存戶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須妥善保管及使用載有行動金融卡之 USIM 卡或外掛式裝置，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行動金融卡載具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當存戶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手機門號變更時，應自行於「數位皮夾」進行更新，並由 PSP TSM 通知銀行。
- 四、行動金融卡載具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存戶應妥善保管行動金融卡載具，如有脫離占有 (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存戶以外之第三人占有) 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二) 銀行受理掛失停用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銀行負擔。銀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存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如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行動金融卡交其使用者、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數位皮夾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存戶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後，其損失概由存戶負擔。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 (三) 當存戶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掛失停用手續時，電信公司將主動通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卡機構，並由銀行將該卡列為暫時掛失卡，同時將暫時停用「數位皮夾」APP 相關服務。
- 五、當存戶向電信公司辦理 USIM 卡登記人變更、攜碼、終止停用時：
 - (一) 存戶應主動通知銀行並同意辦理終止行動金融卡支付服務，並將 USIM 卡截斷作廢。
 - (二) 電信公司將主動通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twMP) 與銀行，銀行將終止該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之權利，並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行動金融卡存戶。

六、密碼變更、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鎖卡之處理

(一) 下載驗證碼：

下載驗證碼錯誤達五次(含)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持行動金融卡載具及身分證明至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並由銀行各營業單位核驗身份後，重新下載行動金融卡。

(二) 卡片密碼：

行動金融卡存戶如欲變更卡片密碼者，得利用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提供之「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更改次數不受限制；若存戶忘記卡片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達三次(含)時即被鎖定，須至銀行臨櫃註銷舊卡片並重新申請新卡。

七、轉帳金額之限制，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臺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戶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若存戶另申請實體卡片者，其額度與行動金融卡共用。
非約定帳戶轉帳 (網路 ATM 及行動 ATM)	10 萬元	10 萬元	
消費扣款 (遠端/近端)	12 萬元/3 仟元 (遠端/近端)	12 萬元/6 仟元 (遠端/近端)	

八、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揭示：

前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生效之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行動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

九、存摺補登

存戶使用數位皮夾之行動金融卡進行連續轉帳或消費購物，不受存摺補登次數之限制。

十、存戶轉帳錯誤，原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數位皮夾之行動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時，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一、銀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行動金融卡及密碼在「數位皮夾」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二、交易時點之認定

「數位皮夾」行動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數位皮夾」行動金融卡轉出、轉入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

十三、約定事項終止或暫停提供行動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至銀行書面提出申請，除 USIM 卡載具外，應將行動金融卡載具繳還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行動金融卡之功能：

- (一) 行動金融卡載具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銀行保有行動金融卡載具之所有權且對行動金融卡之發放有決定權，存戶不得將行動金融卡載具讓與、轉借或複製、改製或為其他損害銀行之行為，如違反而生損害，應自賠償責任。如經銀行研判存戶有疑似違反本約定事項之規定時，銀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並得將行動金融卡載具收回作廢或暫停行動金融卡之使用。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行動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 跨行轉帳/繳費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2. 消費扣款(近端/遠端交易)存戶不需支付手續費。

(二) 服務費用類：

1. 同一帳戶首次申辦行動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2. 掛失重新辦理行動金融卡外掛式裝置載具每卡新臺幣 1,000 元。
3. 行動金融卡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300 元。

前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自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交易手續費類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因非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者，銀行不收取服務費用類第 2 項外掛式裝置載具之費用。卡片補、換發因可歸責於銀行，致存戶發生損害者，銀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述歸責是由，由銀行負舉證責任。

十五、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行動金融卡載具，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十六、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行動金融卡載具之行為。

